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告

提供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瀋陽傳媒公司（為原告）和遼寧奧海（為被告）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遼寧奧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到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2013)瀋中民三初字第34號（「判決書」），判決遼寧奧海於判決書生效後10日內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廣告代理費人民幣17,250,398.00元。瀋陽傳媒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及遼寧奧海的反訴請求則被駁回。

遼寧奧海可於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5日內提出上訴。遼寧奧海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雖係本案重審一審判決，但在事實認定上仍然存在錯誤，該等錯誤理應在本案的二審程序中由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因此，遼寧奧海將於收到判決書後15日內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